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282017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7日

商 标

OF HUNGER

申 请 人 北京万物新生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2层3单元131507

代理机构 毅鑫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6类：发带；帽用饰物；衣服装饰品；纽扣；发夹；头发装饰品；手机用小饰物；假发；除圣诞树以外的人造植物；别针（非首饰）